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796號

聲 請 人 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時銘

代 理 人 蕭聖澄律師

相 對 人 星亞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瀚中

代 理 人 魏敬峯律師

余岳勳律師

李育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亞鋼鐵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01 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
02 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
03 裁定駁回之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可
04 參。
- 05 二、本件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一事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星亞鋼鐵有
06 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具狀陳報無調解意願，此有
07 相對人星亞鋼鐵有限公司陳報狀1紙在卷可查，可認為調解
08 顯無成立之望，依前開規定，爰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本件
09 聲請。
- 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11 如主文。
- 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司法事務官